

陇财综〔2022〕104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国土综合整治 (提质改造)项目管护费的通知

陇川县农场管理委员会: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陇川县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管护费的通知》(德财综〔2022〕108号),现下达你们2022年国土综合整治(提质改造)项目水生作物(水稻)管护费1668.180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130505生产发展”,详见附件。

一、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兑付到个人的资金要确保及时足额兑付到位,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

二、管护费拨付要件:(一)到户花名册(须农户签字按手印认可,村小组、农场社区组签字盖章认可,村委会、农场社区签字盖章认可,乡镇、农场社区管委签字盖章认可);(二)协议书;(三)身份证复印件;(四)银行卡复印件。

三、其他要求:若个别农户及职工地块面积有异议时由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专班组织技术单位现场核实认定,其余无异议的农户和职工正常进行兑付工作。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经与乡镇、农场社区管委、群众职工沟通对接,确定兑付给群众职工管护费地块面积按照剔除水田改

水田和旱地改旱地地块后各家各户土地清查面积；2021年已入库项目兑付管护费标准按照《陇川县2021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新增耕地指标入库专题会议纪要》（德宏州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17期）执行。

- 附件：1.陇自然资请〔2022〕154号
2.各乡镇、农场社区管委涉及兑付面积资金汇总表

陇川县财政局
2022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